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2383921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及取締項目明細表」
、「屏東縣轄區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一覽表」
各1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及取締項目明細表」
、「屏東縣轄區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 蔡文峰